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9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法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法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